

17岁花季少女在一次贷款后坠入“深渊”—— 被迫卖淫还债，仍填不满债务漏洞



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北璎

为了3000元，17岁花季少女小金(化名)拿着借款合同和身份证拍下了自己的裸照，那时单纯的她不会想到，一个巨大的“黑洞”正在向她袭来。此后，屈服于放贷人的裸照威胁，小金一次次被迫接受卖淫安排，拿嫖资去还款，然而“债务雪球”却越滚越大……

近日，这起“套路贷”案件在宁波市北仑区法院审理完毕，在裸照和借款合同等关键证据缺失的情况下，法院以完整的证据链，认定被告人敲诈勒索和强迫卖淫两项罪名成立。

协议。

2018年3月中旬，小成再次表示小金还的钱太少，不够支付利息，以发裸照给小金家人相威胁，强迫小金卖淫并用卖淫所得的款项偿还高额贷款。

小金极度恐慌，被迫接受了小成的安排，多次向钱某、王某、杨某等人卖淫，所得的嫖资通过微信转给小成用以偿还债务。期间小金曾多次反抗，表示自己不愿意再“接客”，但是迫于威胁只好屈服。

到了2018年4月中下旬，小成再次逼迫小金签署金额为26000元的借款协议。面对越滚越大的“债务雪球”和身心的摧残，小金向朋友求助后最终选择了报案。

裸照等关键证据缺失 控辩双方激烈交锋

经过警方的详细调查，案件的基本事实已经水落石出，公诉机关以敲诈勒索罪、强迫卖淫罪对小成提起公诉。但让承办法官棘手的是，本案最为关键的证据裸照和借款合同均缺失。这也使得控辩双方在庭审现场展开了激烈交锋。

被告人大成只承认敲诈勒索的罪名，他表示，自己只与小金签过两次合同，一次3000元，一次19000元，两次借款都是小

金主动提出来的。因为自己觉得可能违法了，其中那张19000元的协议被自己当场撕毁，协议上也没有写小金的身份信息和其家属信息，只写了借款金额，没有写还款日期。

对于强迫卖淫罪，小成拒不承认，他辩解称没有给小金拍过裸照，小金是自愿卖淫的。针对公诉人出示的证人证言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，小成表示，自己是在某次聚餐的时候介绍小金跟钱某认识的，但是没有参与介绍和逼迫卖淫，而聊天记录里关于“不用多衣服”这些描述，是因为之前和小金外出时发现小金穿得很少，所以提醒她多穿点衣服。

小成的辩护人也指出，不存在裸照，是小金自己提出通过卖淫还钱的。而且小金的供述存在前后矛盾，多份笔录中提到的内容都有不同，如小金报案时报的是“套路贷”，直到之后公安机关再次找她了解情况的时候，才说被人强迫卖淫，并且对强迫卖淫的次数前后表述有矛盾，因此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小成构成强迫卖淫罪。

对此，公诉人表示，小金涉世未深，长期处于害怕的心理，供述的细节上有部分差异是非常正常的情况，她在求助了朋友后才去报警可以说明其害怕的心态，并且强迫卖淫可以包括在“套路贷”中。

证据链完整 两罪并罚获刑7年

尽管缺乏裸照和借款合同等关键证据，但从被告人与被害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可以看出，双方的借贷关系无疑，且有高额利息。

另外，小成和小金的微信聊天记录中，提到“给你家里人打电话发照片”“不用多衣服的照片”“为什么还要拍照”等话语，证人王某也表示曾在小成处看到过裸照及借款合同，涉案时间段参与介绍卖淫的钱某与被告人小成有密切通话，且小金在卖淫后均将所得款转账给小成，这些证据已形成证据锁链，证明小成给小金拍过足以对其产生心理威胁的照片即裸照，且以此逼迫小金卖淫偿还高额贷款。

北仑区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小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“裸贷”的手段勒索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；并在“裸贷”过程中以高额借款合同及联系家人为要挟，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还款，其行为已构成强迫卖淫罪，两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

“裸贷”3000元背后 埋藏着重重危机

故事要从一次偶然的相识说起。

2018年1月，小金通过探探社交软件认识了小成(化名)，那时小金刚到宁波打工不久，由于生活开支大，又不想向家里伸手要钱，小金时常为钱的事发愁。

小成得知小金缺钱之后，表示可以借钱给她。谁知，见面的时候，小成说只能通过“裸贷”的形式借给小金3000元钱。小金接受了，就拿着签好的合同、身份证等拍摄了裸照。

3000元现金虽然暂时解了小金的燃眉之急，但小金归还部分款项后，小成又冒充借贷公司向小金催讨欠款，要求小金每个月9日、19日、29日分别还款1000元，逾期将会产生利息。因小金未能按照小成要求还款，同年2月底，小成以借款逾期为由，逼迫小金签署金额为19000元的借款

衣柜后的地下室直通高速公路 地下“黑烟厂”被捣毁，成员遭“团灭”

《检察日报》满宁 付迪西 刘禾

一户不起眼的农村民房里，衣柜背后竟隐藏着100多平方米的地下室，地下室里不仅装有360度无死角的视频监控，还留有70多米的地地道直通高速公路……这不是电视剧警匪片里的场景，而是一个真实的“假烟工厂”。近日，随着这个制售假烟团伙的覆灭，这起特大制售假烟案也被移送至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“假烟工厂”藏身民房地下

在重庆市永川区郊外一个偏僻山坡上，一户看似普通的农家自建房里却暗藏玄机。走进这户民房，一进门是一间卧室，卧室的一侧有一个大衣柜。谁也不会想到，衣柜的背后竟然有条暗道，直通着一个上百平方米的地下室。

地下室里，略显刺眼的灯光下，卷烟、接烟、包装机器组成一条“假烟流水线”，满眼都是还未包装的密密麻麻的散烟，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烟草味、胶水味和包装糊味……这条全自动生产线曾经24小时不停运转，短短十几天内，就生产成品假烟上百万支。

民房位置偏僻，独自在一个山坡上，从外面根本看不出任何异样。为了掩盖机器的声音，地下室的屋顶、墙面都用棉絮做了厚厚的“软包”，所产生的废气、废水也都由专门的通风、排水管道暗中排出。地下室角落的纸箱后面有一条长达70米的水泥隧道，另一头正对着附近的高速公路路

口。同时，地下室的墙上有一面液晶屏幕，连着出租屋外的多处摄像头，能够360度全方位实时监控四周动向。一有风吹草动，里面的人可以快速从地道逃走。

民房被伪装得天衣无缝，以至于周围的居民一直被蒙在鼓里，案发时才知道原来这里有个“黑烟厂”。

跨省运输假烟露马脚

那么，隐藏得这么深的“黑烟厂”是怎么露出狐狸尾巴的呢？事情还要从2018年9月25日说起，重庆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查获了一批共648条从福建运送到重庆的假烟。经调查发现，这批假烟的运输人王某有作案前科。

据此，重庆市公安局与市烟草专卖局迅速成立专案组，决定以王某为突破口，顺藤摸瓜，深挖其背后的制售假烟犯罪团伙。经过周密摸排，专案组不久便顺利锁定了王某的“上家”——福建籍犯罪嫌疑人王广(化名)以及该团伙其他核心成员。不出所料，王广也有制造假烟前科，他频繁往

来于福建及重庆，其他成员也长期活跃在重庆主城区、永川区等地。

这个以福建为“后方”，以重庆市永川区下面的一个村为“据点”，供产运销一体化的制售假烟犯罪团伙渐渐浮出水面。

期间，专案组不仅详细掌握了王广及其家族在永川开设的黑烟厂厂房、窝点地址和制售假烟运输网络情况，还摸清了该团伙制售假烟运作模式。

30余名成员被一举“团灭”

2018年12月9日，得知王广将从厦门赶来永川召集团伙碰面，专案组当即部署开展行动，一举捣毁地下黑烟厂两处及储藏原辅材仓库两处，前后共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、管理人员、工人30余人。

据悉，该案共查获大型卷接烟机1台(套)、各类卷烟包装机50余套、烟丝284吨，各类包装纸80万张，水松纸、收缩膜、卷盘纸近300盘，滤嘴棒500万支，成品假冒伪劣卷烟223万支。经鉴定，仅查获的



成品卷烟、烟丝价值就超过300万元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与以往“打击点”局限于运输、销售环节不同，该案实现了对制售假烟生产、运输、销售各环节的全链条打击。

“该案具有家族化、团伙化、职业化作案的显著特点。”办案检察官介绍，该团伙内分工精细、组织严密，每个工序都有专门的管理人员，均配备了对讲机，且每个工种都是来自不同地方的外地人，相互之间禁止交流，甚至连就餐都是分开的。

此外，该团伙不仅有专门负责巡逻和放哨的人员，还有专人买菜，专人购买生活用品，上下班也由专车接送。“他们都是通过老人手机与外界联系，不同工种人员之间甚至都叫不上名字。”办案检察官介绍，由于犯罪手段隐蔽性很强，连视频监控也没有安装硬盘，这给取证带来了一定难度。

经严格审查证据，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后，今年1月16日，沙坪坝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该团伙25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。